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聘任公司董事、高管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5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赵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选举、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季长彬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赵黎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相关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选举、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王德建、李建新、李光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